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2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股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成分股股價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現金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現金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四) 本基金上市日(不含該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或實物買回。
 - (五)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六)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配息頻率自112年7月18日起，由年度收益分配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淨值組成項目查詢：<https://www.yuantafunds.com/myfund/dividend>
 - (七)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統稱「許可方」)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對任何日期、任何時間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一種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產品)(「指數」)和/或該「指數」所處的數值導致的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保證或陳述。「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撰和計算。「指數」中的所有知識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任何許可方均不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 (八) 「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交所的商標，均由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十) 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11頁至第12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9頁至第23頁。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年9月19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二、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網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3327-7777

四、基金保證機構

無

五、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六、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七、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九、國外技術顧問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8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9
肆、基金投資.....	9
伍、投資風險揭露.....	19
陸、收益分配.....	23
柒、申購受益憑證.....	23
捌、買回受益憑證.....	24
玖、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受益憑證.....	24
拾、有價證券之借貸.....	30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1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34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38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3
參、基金募集額度.....	43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3
伍、本基金成立前之現金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	44
陸、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45
柒、有價證券之借貸.....	46
捌、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6
玖、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6
拾、基金之資產.....	46
拾壹、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7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參、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拾肆、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伍、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2
拾陸、收益分配.....	52
拾柒、受益憑證之買回.....	52
拾捌、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53
拾玖、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4
貳拾、經理公司之更換.....	54
貳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5
貳拾貳、信託契約之終止.....	55
貳拾參、基金之清算.....	56

貳拾肆、受益人名簿.....	57
貳拾伍、受益人會議.....	57
貳拾陸、通知及公告.....	57
貳拾柒、信託契約之修訂.....	5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8
壹、事業簡介.....	58
貳、事業組織.....	6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5
肆、營運情形.....	66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7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3
【基金成立日前現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名稱、地址、電話】	74
【基金成立後實物申購、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74
【特別記載事項】	75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7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79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0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5
【附錄一】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8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金管會核准後，於本基金報成立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二十五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因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五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之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以下簡稱臺灣高股息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2.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3. 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4.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規範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i)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ii)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6.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 (六)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投資於本證券信託事業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基金特色

(一) 完全複製臺灣高股息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複製臺灣高股息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即等同於投資於臺灣高股息指數的 50 檔臺灣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其採樣母體為臺灣 50 指數及臺灣中型 100 指數加總之 150 檔成分股，選取未來一年之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排名前 50 名的股票作為成分股，投資標的透明度高，不若一般共同基金隨時調整投資組合，且績效緊貼標的指數，投資人可輕鬆掌握投資效益，做出最適之投資決策。

(二)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股市交易時間內，可即時買賣且每 15 秒公佈最新即時估計淨值（即以最新市價模擬基金淨值），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便利。在費用方面，與國內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平均管理費約 1.5%，保管費約 0.15% 比較，本基金之經理費僅為 0.3% 至 0.40% 之間，保管費亦僅有 0.035%，基金費用相當低廉；此外，由於基金採被動式管理，僅會隨指數成分股變動調整持股部份，基金週轉率亦相較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來得低，對長期投資人而言，可有效節省交易成本。

(三) 免除選股煩惱，投資有效率

本基金所追蹤之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每半年度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另外，本基金所追蹤之指數成分股篩選甚嚴，加上所納入之個股流動性佳，可有效分散風險。此外，其成分股定期及非定期審查新增或刪除也使投資更具效率。

(四) 最佳資產配置，有效分散風險

投資一檔 ETF 等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個股風險的效果。如果投資一籃子的 ETF，範圍擴及主要股市或產業，所產生的效果更為驚人。本基金所追蹤之指數，其投資標的涵蓋各產業具發展性之個股，在類股輪動掌握不易時，投資人可依個人需求，搭配投資，輕鬆達到資產配置的目的。而 ETF 貼近指數變動的特性以及不受人為操作的特色，成為基金「由上而下」資產配置時的最佳投資元件，並可視投資風格不同而靈活變化。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成分股票，投資於國內上市之高股息類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一、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96 年 12 月 5 日起開始募集，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

十二、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現金申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及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申購本基金。

(三) 本基金成立日後-實物申購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含該日)起一個月內，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調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實物申購。

十三、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現金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二十五元。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之0.5%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追蹤指數成分股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成分股股價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現金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現金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實物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手續費。
2.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無論係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十四、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報成立前，以現金申購

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報成立後，以實物申購

不適用最低申購金額。

十五、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實物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該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十七、實物買回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並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八、買回價格

本基金不適用。

十九、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0%)之比率計算。
- (二)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一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三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四(0.34%)之比率計算。
- (三) 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二十、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一、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含)進行收益分配。
-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

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六) 前述(二)之1所指之收益平準金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1. 本基金之配息釋例

(1) 現金股利、收益平準金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餘額	80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收益平準金	2,0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現金股利及收益平準金金額	2,100,000

(2) 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資本利得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期初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及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800,000
加：本期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	1,5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1,000,000
減：本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減：本期未實現資本損失	(300,000)
減：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及資本利得收益餘額	1,80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金額	3,900,000

2. 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3,900,000，若參與本次收益分配之單位數為 1,000,000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3.9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2 元。

3.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於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30 元，假設某一受益人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 單位	1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28.00 元
受益人取得收益分配金額	-	新臺幣 20,000 元
資產現值	新臺幣 300,000 元	新臺幣 300,000 元

二十二、營業日：

本基金之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 9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0818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外，申購人自其以現金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或完成實物申購

程序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拾參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拾肆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決策過程：

1. 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A. 投資決策會議：

(a)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現任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陳威志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協理 2012/5/6 - 迄今

經歷： 寶來投信計量投資處經理 2009/5/26 - 2012/5/5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最近三年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陳威志	2021/9/2 - 迄今
林良一	2018/01/01 - 2021/9/1

(三)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1)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 (3)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前述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條件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之資產提供為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3.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4 款及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十項第(二)所稱各基金，與前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十項第(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第(一)項第 7 至第 10 款、第 12 款及第 14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 (三)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四)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五)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六)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 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依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相關評估原則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投票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路徑為：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前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twse.com.tw/zh/index.html>)之最新公告為準。

1. 指數簡介

臺灣高股息指數使用現金股利殖利率加權，為設計從臺灣 50 指數及臺灣中型 100 指數所組成的採樣母體中篩選出殖利率較高的成分股，並衡量其績效表現。該指數選取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最高的 50 支股票作為成分股，指數成分股之權重以現金股利殖利率決定而非市值。

臺灣高股息指數可使投資人獲得長期較高的複利報酬，亦可因和傳統的市值加權指數相關性較低而獲益。

成分股篩選標準

臺灣高股息指數成分股須通過市值、公眾流通量與流動性等三項一般性檢核標準，且係依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排序進行篩選。

A. 市值

臺灣高股息指數以臺灣 50 指數及臺灣中型 100 指數共 150 支成分股為採樣母體，從臺灣證券交易所市值(公眾流通量調整前)最大的前 150 支上市股票中，篩選成分股。

B. 公眾流通量(Free Float)

臺灣指數系列採用實際公眾流通量計算方法，進位至下一整數百分比。公眾流通量低於或等於 5%者，不具指數成分股資格。公眾流通量方法為將各成分股之公開發行股數扣除長期性、策略性持股比例，以反映該股票於市場上實際可流通之股數(亦可投資額度)，並確保指數之可追蹤性。

公眾流通量受限制之減項包括：

- (a) 由國家(州/省)、區域、市、地方政府直接持有的股數(排除為政府所獨立管理的退休金計畫之持股)。
- (b) 每一個持股達 10%以上的主權財富基金所持有的股份。若持股於其後減少至低於 10%，持有的股份仍將維持為受限制，除非該持股下降至低於 7%。
- (c) 公司的董事、高階主管和經理人、及其家屬和直接關係人，及聯屬公司之持股。
- (d) 員工持股計畫之持股。
- (e) 公開公司、或公開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之持股。
- (f) 持股達 10%以上的創始人、發起人、先前的董事、創業投資和私募股權公司、私人公司及個人(包括員工)所持有的股份。若持股於其後減少至低於 10%，在持股下降至低於 7%前，持有的股份仍將維持受限制。
- (g) 所有適用持股期間限制條款之持股(於該條款的限制期間)。
- (h) 基於已公開發布的策略原因之持股，包括由數名持有人基於共同目的所持有的股份。
- (i) 隸屬於持續契約的協議(例如：交換契約)之股份，通常被視為受限制。
- (j) 外資持股限制。

投資組合之持股(例如退休和保險基金)、代理人帳戶之持股、投資公司之持股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等，均屬於可流通性質，故不須扣除。

除公眾流通量減項外，若成分股訂有任何外資持股限制，則該限制將與計算出之實際公眾流通量進行比較。若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較實際公眾流通量嚴格，即採用特定

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反之，則採用實際公眾流通量。

一家公眾流通量大於 5%但少於或等於 15%的公司，若其總市值超過二十五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且符合其他條件，則具有指數成分股的資格。實際公眾流通量會進位到下一最高的整數百分比。公眾流通量係數大於 5%但少於或等於 15%的成分股公司，在定期審核指數成分股時，若其公眾流通量係數調整前的總市值低於二十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C. 流動性檢驗

若一支股票的納入會導致指數無法符合在一個交易日內交易新台幣 15 億元（名目數值）的流動性測試標準，則該股票將不會被納入作為成分股。為進行流動性測試標準，建立股票部位天數之計算方式為：名目數值乘以該股票權重，再除以該股票近六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該股票權重之計算方式為該股票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除以現行所有指數成分股未來一年現金股利殖利率之總和。現有成分股不需接受流動性檢驗。

D. 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

臺灣高股息指數從臺灣 50 指數與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中，選取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最高的 50 家公司作為成分股，並以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為指數成分股加權依據。預測現金股利之資料取自國際專業財金資料庫 Thomson Reuters 系統中，未來一年的每股預測/估計現金股利。若無前述預測資料，則以 FTSE 的歷史現金股利殖利率資料代替。

E. 季度審核之成分股權重限制

指數成分股權重於 3、6、9、12 月進行季度權重限制調整，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設為所有追蹤高股息指數之被動式資產的 1.2 倍；「預擬資產管理規模」為無條件進位至新台幣 250 億元之倍數。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計算個別成分股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占發行市值不得超過 6%、投資金額占可投資市值不得超過 15%，換算成分股權重，取其低者作為成分股權重限制。計算權重限制之「預擬資產管理規模」，使用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

計算方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一交易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3:35，每隔 15 秒以成分股的最新成交價格計算一次臺灣高股息指數之即時指數，並對外傳輸；盤中即時指數以新台幣計算，收盤指數則分別以新台幣與美元兩種幣別計算。

臺灣高股息指數以成分股之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加權，計算時加入「股利係數」，將成分股之「流通市值」權重，調整為「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權重，公式如后：

$$\sum_{i=1}^n \frac{(p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i=1, 2, 3....., n

n=數量 各指數中所包含之股票數目。

p=價格	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如該成分股當日無最新成交價格，則取其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格。
s=發行股數	FTSE 所採用之各成分股股票發行數量。
f=公眾流通量係數	數用以調整成分股權重之係數，以0 和1之間的數字表示，1 代表100%的公眾流通量。各成分股之公眾流通量由FTSE 公布。詳見「成分股篩選標準」。
c=股利係數	用以將各成分股之「流通市值」權重調整為「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權重；即將各成分股於定期審核依據日，以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計算所得權重，除以以流通市值計算所得權重而得。股利係數值由FTSE公布，在進行下一次半年度審核前將維持不變。
d=除數	代表基期指數的發行股本總數經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市值。當成分股之發行股本異動時，除數可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

客製化指數與 Smart Beta 指數描述

- A.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
-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屬Smart Beta指數

主要計算貨幣

臺灣高股息指數以新臺幣即時計算和發布，而收盤指數則以新臺幣和美金計算。

成分股調整

一般而言，臺灣高股息指數之成分股隨採樣母體(臺灣50 指數與臺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股)之變動而調整，但由於臺灣高股息採取較複雜的成分股檢核程序，因此通常只隨採樣母體同步刪除成分股，新增成分股將俟指數本身進行定期審核時，再做必要調整。

A. 定期審核

由市場專業人士所組成之「臺灣指數系列諮詢委員會」，依據指數編製基本規則，負責成分股之定期審核。臺灣高股息指數之定期審核訂於每年六月與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五，與臺灣50 指數及臺灣中型100 指數之季度審核同時進行，並分別採用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收盤資料為審核依據；其中，於半年度審核亦同時進行流動性標準檢驗。成分股定期審核之變動，於審核會議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以連續五個交易日為指數定期審核過渡期。

審核時，若於審核前已公告前一財務年度不配發股息者將不符合指數資格，自成分股中刪除。若採樣母體中，有非成分股公司之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排名上升至第35 名以上，即可納入作為成分股；而若有現有成分股公司之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排名下降至第66 名以下，即應自成分股中刪除。為避免成分股大量變動，每次半年度審核時，成分股調整數目以納入5 支及刪除5 支為上限，惟以下狀況則不在此限：

(a) 候選成分股數量少於 50 支時，納入 5 支股票之上限將不適用，以維持成分股必要檔數。

(b) 因無法滿足審核之採樣母體被刪除或定期審核前之會計年度宣布發放股利為 0，因以上原因刪除股票數量大於或等於 5 支時，指數定期審核將不再刪除股票。

B. 非定期審核

成分股公司若發生下列情事，將自指數中刪除：

- 被收購。

- 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票。

- 停止買賣(因財務、業務異常)。

- 終止上市。

- 其他不符合指數基本規則所定義之成分股資格標準者。

此外，若有成分股自臺灣 50 指數或臺灣中型 100 指數中刪除，該成分股亦將同步自臺灣高股息指數中刪除。臺灣高股息指數若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刪除成分股，並不會立即遞補其他股票，因此，臺灣高股息指數在半年度審核以外期間，可能會有成分股數目低於 50 支之情形。

發行股數及公眾流通量之調整

A. 為避免產生大量不明顯的變動，只有在指數成分股的發行股數累計變動超過 1%，該成分股的發行股數才會依下列原則進行調整。

(a) 若因企業活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現金增資等)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

(b) 若非因企業活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買回庫藏股等)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

- 當發行股數變動累計超過 1% 但未達 10% 時，於三、六、九和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進行調整。以審核月份前一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三收盤為該等變動資料之截止時間點。

- 當發行股數變動累計達 10% 以上，該變動將在季度定期調整間立即執行，於發布技術通知並經 5 個營業日之後生效。

B. 在最初的公眾流通量減項適用後，一支成分股的公眾流通量只有在其進位後的整數公眾流通量變動至高於或低於現行進位後的整數公眾流通量 3 個百分點時才會作變更。若一家公司的實際公眾流通量變動至高於 99%，則將不適用 3 個百分點的門檻限制，且將進位至 100%。若成分股的公眾流通量低於或等於 15%，將不適用 3 個百分點的門檻限制。

(a) 在兩次定期審核之間隔期間，公眾流通量將因企業活動、再次發行、及發行股數重大變動等因素進行調整。

(b) 對於公眾流通量的所有其他變動，若修正數字與原先數字比較之差異超過 3%，將於三、六、九、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進行調整，以連續五個交易日為指數定期審核過渡期。

(二) 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經理公司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或追蹤臺灣高股息指數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其目標。經理公司以「完全複製法」及「最佳化方法」作為臺灣高股息指數股票型基金的主要管理方式。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 每日投資組合管理：

(i) 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富時技術通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Bloomberg、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等事先獲得成分股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並根據指數編製規則來預測未來指數成分。

(ii)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富時指數有限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iii)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

為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

(2) 配合追蹤指數調整成分股之機制，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是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指數有限公司共同編製及管理，其指數對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經理公司亦將配合標的指數每半年或不定期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

3. 投資組合之抽樣方式：

(1) 完全複製法

經理公司操作本基金以「完全複製法」作為管理方式，即根據標的指數成分的權重，作為本基金成分的縮影。

(2) 最佳化方法

在面對特殊情境之下，例如成分股因漲跌停限制或新股上市蜜月行情無法在完全複製之下建立持股部位時，經理公司將搭配使用「最佳化方法」，即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個別股票和事先定義風險因子間的敏感性及個別股票間的相關性，計算最佳化投資組合的個股權重比例，並以此建構實際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組合，找出最好的替代成分。

本基金標的指數概述	
追蹤指數名稱	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
指數編製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編製

指數基期	2006年7月31日
指數基點	5000
成分股檔數	選取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最高的50支股票 (註：若有成分股自臺灣50指數或臺灣中型100指數中刪除，該成分股亦將同步自臺灣高股息指數中刪除。臺灣高股息指數若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刪除成分股，並不會立即遞補其他股票，因此，臺灣高股息指數在半年度審核以外期間，可能會有成分股數目低於50支之情形。)
成分股篩選標準	以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共150支成分股作為採樣母體，選取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最高的50支股票作為成分股，並採現金股利殖利率加權。
計算權重方式	採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加權 (價格 x 發行股數 x 公眾流通係數 x 股利係數)
流通市值計算	有
成分股流動性檢測	有 若一支股票的納入會導致指數無法符合在一個交易日內交易新台幣15億元(名目數值)的流動性測試標準，則該股票將不會被納入作為成分股。為進行流動性測試標準，建立股票部位天數之計算方式為：名目數值乘以該股票權重，再除以該股票近六個月日平均成交金額；該股票權重之計算方式為該股票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除以現行所有指數成分股未來一年現金股利殖利率之總和。現有成分股不需接受流動性檢驗。
成分股權重上限	指數成分股權重於3、6、9、12月進行季度權重限制調整，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設為所有追蹤本指數之被動式資產的1.2倍；「預擬資產管理規模」為無條件進位至新台幣250億元之倍數。使用「預擬資產管理規模」，計算個別成分股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占發行市值不得超過6%、投資金額占可投資市值不得超過15%，換算成分股權重，取其低者作為成分股權重限制。
定期調整	半年度審核，審核生效日四週前的週一若指數成分股沒有交易，則使用前一交易日收盤之價格資料，且權重限制調整於審核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亦即下星期一開盤生效)。半年度審核及季度之權重限制調整，自指數審核生效日起之連續五個交易日為指數定期審核過渡期，此期間每檔股票之權重採用過渡期間權重。
不定期調整	成分股將依照公司重大訊息或當臺灣50指數及臺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股變動進行調整。
相關期貨/選擇權商品	目前市場尚無臺灣高股息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若考量指數相關性，臺灣高股息指數之走勢與台指期走勢較為貼近。
投資人取得指數資訊方式	臺灣指數公司網站、證交所網站、經理公司網站、彭博社、路透社

(三) 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1. 本基金為提供緊貼或追蹤之各指數表現的回報，將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追蹤偏離度主要是衡量基金相對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狀況，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TrackingDifference}_i = \frac{\text{NAV}_i}{\text{NAV}_{i-1}} - \frac{\text{基金所追蹤指數}_i}{\text{基金所追蹤指數}_{i-1}} = \text{TD}_i$$

由於經理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最小追蹤偏離度為其目標，才能確保短、中、長期持有的投資人，能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達到與指數幾乎一致的投資報酬，或者避險者能利用放空指數股票型基金來規避市場風險的影響。此外，最小化追蹤偏離度的目標，也保障市場套利者在套利活動進行的過程中，不會因為追蹤偏離度突如其來的變化或縮小，使獲利受到侵蝕。

2. 為比較本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ext{TD}_i - \overline{\text{TD}})^2}{N - 1}}$$

σ ：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ext{TD}} : \sum_{i=1}^N \frac{\text{TD}_i}{N}$$

TD_i ：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ext{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 : 250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並以複製標的指數「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即臺灣上市櫃且未來一年預測現金股利殖利率最高的 50 支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

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之揭露如下：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投資標的。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並以下列各要素事項揭露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所追蹤之指數，其投資標的涵蓋各產業具發展性之個股（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高股息概念股），由於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股價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雖可運用本基金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操作，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國內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所追蹤之臺灣高股息指數對其成分股之篩選設有流動性之限制，投資標的流動性經指數編製公司檢驗，故可知較無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國內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得將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運用於從事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因此，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但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 七、**投資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本基金得將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面臨其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率及信用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利率波動可能導致固定收益商品產生資本損失(或利得)之風險；信用風險係指投資標的可能因財務結構惡化或其它原因致使發生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
-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 九、**本基金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視臺灣高股息指數之走勢而定，當上述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 (二)**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由於本基金需負擔基金之總費用率與交易成本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所追蹤之指數，產生基金微幅落後標的指數表現的情況，然而，因本基金之現金股利收入、借券收入、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可與之互抵，故應能有效控制本基金淨值緊貼所追蹤之指數表現。

(三)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臺灣高股息指數之成分股可能由於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動或成分股權重改變時，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完全相同。

(四)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臺灣高股息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與所配合之指數編製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合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授權合約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所配合之指數編製公司若有終止授權合約之情事，例如：合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破產、違反合約規範等終止授權合約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七) **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之風險**：

1.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係屬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2.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係屬Smart Beta(單因子/多因子)指數，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5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的部份，基金如投資股價指數或股票選擇權多為買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份；另外，隨著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之狀況發生。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股價指數期貨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損失。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將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二) **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如面臨大量實物買回且券源不足以因應時，為有效解決有價證券不足的問題，本基金可靈活地借入有價證券並於最短的時間內於次級市場補足不足之有價證券以降低風險，但是該段調整期間仍可能面臨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1. **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有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之實物申購/實物買回基數為五

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同時當臺灣證券交易所因任何原因導致交易暫停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計算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的服務。
3. **基金未能以現金買回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初級市場申請實物買回時，只能將指數股票型基金轉換為一籃子股份，投資人需將此一籃子股份於次級市場賣出才能換回現金，無法在初級市場直接將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買回方式轉換為現金。
4. **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的成分股雖然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但仍可能面臨交易量不足所引發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實物申購的可能性及實物買回後的變現性。

(二)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基金淨資產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成分股的市值總合，但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臺灣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臺灣股市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追蹤指數成分股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成分股股價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之每日基金淨值，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投資人參與現金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現金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四) 其他風險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 拒絕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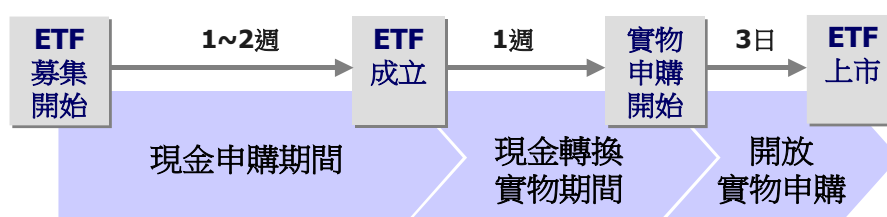
(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一所列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之現金申購及基金成立後且調整期滿後之實物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申購本基金。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現金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收。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且於下午 3:30 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四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現金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二十五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率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之0.5%計收，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現金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五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二)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現金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不適用。

玖、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受益憑證

一、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基數

- (一) 本基金之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子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三) 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基準現金差額。

(四)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變更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一籃子股份及現金差額之計算

(一)一籃子股份

指經理公司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當日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之一籃子股份。

(二)現金差額

指基準現金差額乘以實物申購申請書或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基數數額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三、實物申購之方式及程序

(一)實物申購方式

調整期滿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買回作業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物申購程序

調整期滿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透過證券交易所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實物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實物申購作業。

四、集合實物申購之方式及程序

(一)集合實物申購方式

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得共同委託一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實物申購之程序，為集合實物申購。但每一集合實物申購不得有超過一位之申購人係參與證券商。

(二)集合實物申購程序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共同約定並與其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其個別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給付全部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及約定經理公司按下述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單位之部分應集中分配予特定之一位申購人。

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收盤價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總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收盤價與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

替代額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壹單位。不足壹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上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

五、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方式及程序

(一)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方式

指申購人(僅限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就其應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於規定期限先行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方式交付相當於實物申購對價之股份種類(每一種類必須足額且可含現金替代部位)及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及就不足之股票依信託契約相關之處理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不足之股票補足交付予本基金之申購行為。

(二)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程序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不足之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於申購人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並交付本基金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申購人。如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不足之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購人負擔。如保證金不足給付買進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購人並應負責給付不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股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其餘額返還該申購人。

六、實物買回之方式及程序

(一) 實物買回方式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該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二) 實物買回程序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該日)起，受益人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透過證券交易所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申請。

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實物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實物買回作業。

七、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以現金替代額給付之方式及程序

(一) 實物申購

1.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就實物申購對價之特定股票之交付，得按第 2 款規定，給付現金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1) 因法令限制致申購人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2)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

(3)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2. 上述現金替代分別以適用於個別受益人及全市場所有受益人之事由說明之：

(1) 個別申購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價金金額加計買進應給付之成本(包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申購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

(2) 全市場所有申購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

(3) 前述二目所述經理公司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申購人所應支付之股票權值。

3. 申購人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前述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現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但若遇實物申購失敗時，申購人仍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費用款項。

(二) 實物買回

1. 實物買回對價之特定股票，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下列第 2 款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1) 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

(2)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該特定股票。

(3)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夠股票以給付受益人。

(4)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2. 前款現金替代之事由，分別以適用於個別受益人及全市場所有受益人之事由說明之：

(1) 適用個別受益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金額扣除賣出應給付之成本(包括證券交易稅、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買回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

(2) 適用全市場所有受益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申請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

(3) 前述二目所述經理公司現金替代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八、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於同日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與其表彰之股票組合之反向買進及賣出之方式及程序

(一) 實物申購並同日賣出受益憑證

1. 申購人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得於申請當日賣出，賣出之數量不得超過該筆實物申購申請之數量。

2. 申購人除依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製作實物申購申請書外，須另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

票組合申報確認書」，並應於其依前述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製作之實物申購申請書中載明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憑證數量。

3. 參與證券商除依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之作業外，應另檢核申購人申報同日賣出之受益憑證數量不超過該日實物申購表彰之受益憑證數量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
4. 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之必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前對同日賣出受益憑證及買進其表彰股票組合之買賣收取保證金，金額由參與證券商自訂之。
5. 參與證券商輸入實物申購申請資料時，應另將同日賣出受益憑證之申請，於該申請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併同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申報。

(二) 實物買回並同日賣出股票

1. 受益人實物買回受益憑證單位所表彰之一籃子股份得於申請當日賣出，賣出之數量不得超過該筆實物買回之數量。
2. 受益人除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製作實物買回申請書外，須另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票組合申報確認書」，並應於其依前述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製作之實物買回申請書中載明當日已賣出之股票數量。
3. 參與證券商除依處理準則第四十條規定之作業外，應另檢核受益人申報同日賣出之股票數量不超過該日實物買回表彰之股票種類及數量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
4. 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之必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前對同日買進受益憑證及賣出其表彰股票組合之買賣收取同日賣出股票之保證金，金額由參與證券商自訂之。
5. 參與證券商輸入實物買回申請資料時，應另將同日賣出股票之申請，於該申請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併同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申報。

九、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
2. 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3. 不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二) 經理公司為前述第(一)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3.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4. 有無從收受實物申購、實物買回請求、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述第(一)項所定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

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

- (四) 前述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一籃子股份與基準現金差額為準，計算其實物申購對價、實物買回對價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給付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應給付之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證。
- (五) 依前述第(一)項規定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如未經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者，於恢復給付該等受益憑證與股票、現金差額時，申購人及受益人應按經理公司原所計算出之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就延緩之期間順延給付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六)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撤銷之情形

(一) 實物申購撤銷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

除實物申購並同日賣出受益憑證外，如有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之特殊情形，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銷實物申購。

申購人如因前款規定欲申請撤銷實物申購者，應以書面向經理公司申請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銷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二) 實物買回撤銷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

除實物買回並同日賣出股票之申請外，如有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暫停計算實物買回對價之特殊情形，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銷實物買回申請。

受益人如因前款規定欲申請撤銷實物買回者，應以書面向經理公司申請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銷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十一、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保證金與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差額或其

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拾、有價證券之借貸

一、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方式及程序

- (一)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公司或上櫃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四)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借券人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
 2.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股票，應與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股票借貸前，就借貸標的股票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借貸對價及擔保品、借券費率、手續費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股票借貸契約。
 3.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依股票借貸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規定。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股票。
 4.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5.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股票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6.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及其信託契約附件二辦理。

二、基金借入有價證券之方式及程序

(一)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

1. 借入股票之目的，限於本項第 4. 款規定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股份之事由。
2. 本基金借入股票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4. 借入股票係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並基於下列任一事由：
 - (1) 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
 - (2)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當日新成分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3)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4) 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5) 經理公司採最佳化方法之指數化策略進行投資，本基金因實物買回而應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給付實物買回之需要。

(二) 前述第(一)項第 3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指數授權年費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按每一曆季季末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4%比率計算之。
現金申購手續費 (成立前)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2) 手續費依申購人之現金申購之發行價額之0.5%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實物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
經理費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四零(0.40%)。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100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300億元(含)以下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三四(0.34%)。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300億元(不含)時，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
實物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30萬元。
借入股票應付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 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50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經手費或借券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手續費於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102年6月25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於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自行召開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

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辦理。

2.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金管會發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5.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6.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7.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8.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
 4.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5.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6.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事項。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因本基金投資策略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268 號函之規定，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 100%，除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外，應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配合追蹤標的指數定期與不定期調整、個股公司活動事件、基金預留現金流動部位之所需、因申購買回作業導致或其他市場因素等)結束之次日起五個基金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前述標準。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

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1.6%，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除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1.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2.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比例。
4. 基金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6.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7.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8. 本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11.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項目。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4.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7.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8.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10.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事項。
1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12.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13.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14.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1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6.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1.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4.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營業日。
6.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7. 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se.com.tw>)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YuantaETFs 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0831			頁 1 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全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308,296	97.6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308,296	97.6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5,842	1.8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724	0.55
淨資產		315,862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113年8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兆豐金	上市股票	257974	38.95	10048	3.18
聯電	上市股票	180642	55.5	10025	3.17
聯詠	上市股票	17783	540	9602	3.04
華碩	上市股票	17110	537	9188	2.91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永豐金	上市股票	377523	24	9060	2.87
瑞昱	上市股票	16870	535	9025	2.86
遠東新	上市股票	248264	36.25	8999	2.85
聯發科	上市股票	7052	1240	8745	2.77
亞泥	上市股票	188578	45.1	8504	2.69
可成	上市股票	35571	236	8394	2.66
和碩	上市股票	79739	102.5	8173	2.59
元大金	上市股票	248821	31.9	7937	2.51
京元電子	上市股票	65021	121	7867	2.49
正新	上市股票	157721	49.65	7830	2.48
中信金	上市股票	236517	32.65	7722	2.44
台光電	上市股票	16603	465	7720	2.44
日月光投控	上市股票	48516	153.5	7447	2.36
廣達	上市股票	27382	268	7338	2.32
大聯大	上市股票	89276	81.2	7249	2.3
仁寶	上市股票	216201	33.2	7177	2.27
光寶科	上市股票	65267	107	6983	2.21
華新	上市股票	198629	35.15	6981	2.21
微星	上市股票	37887	183.5	6952	2.2
文擘	上市股票	58457	118	6898	2.18
臻鼎-KY	上市股票	50244	135.5	6808	2.16
緯創	上市股票	64743	101.5	6571	2.08
聯強	上市股票	88686	72.1	6394	2.02
英業達	上市股票	137668	45.6	6277	1.99
鴻海	上市股票	34036	184.5	6279	1.99
群光	上市股票	38525	162	6241	1.98
南亞	上市股票	117471	45.3	5321	1.68
力成	上市股票	36351	145.5	5289	1.67
健鼎	上市股票	25554	206.5	5276	1.67
聚陽	上市股票	12859	383.5	4931	1.56
技嘉	上市股票	18818	261	4911	1.55
宏碁	上市股票	99460	43.75	4351	1.38
瑞儀	上市股票	21822	197.5	4309	1.36
大成鋼	上市股票	114012	36.5	4161	1.32
潤泰全	上市股票	50611	81.3	4114	1.3
中租-KY	上市股票	27568	145.5	4011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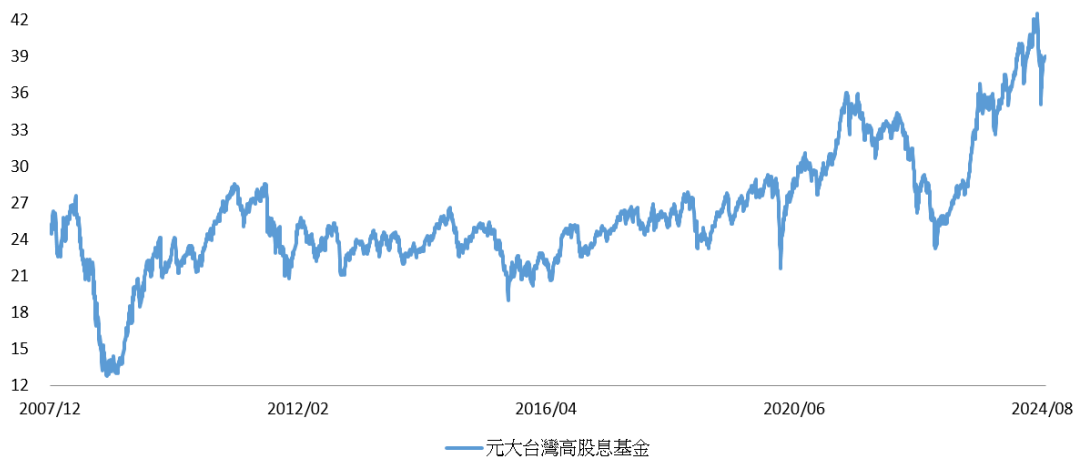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神基	上市股票	32430	113	3664	1.16
中保科	上市股票	23450	147.5	3458	1.1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日為 96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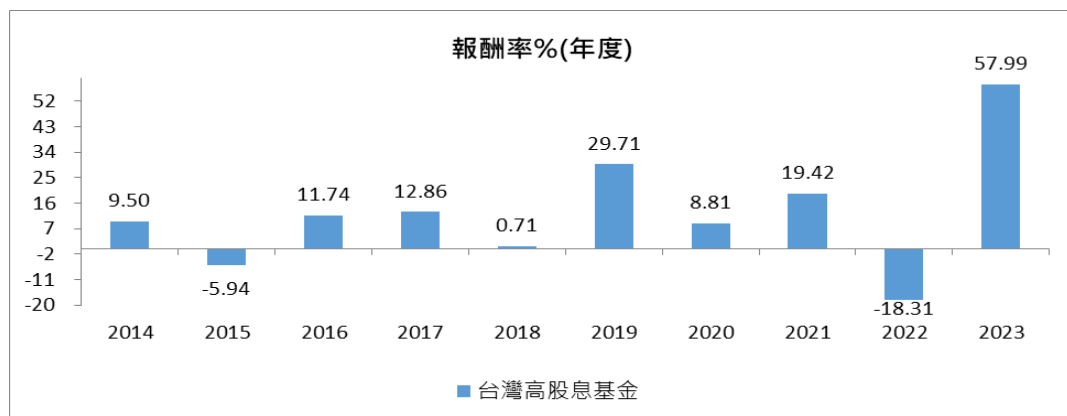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1.0	1.0	1.3	0.95	1.45	1.8	1.6	1.8	2.1	2.2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 年 8 月 31 日

期 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0.62
最近六個月	8.03
最近一年	22.10
最近三年	53.80
最近五年	110.75
最近十年	175.43
基金成立日(96年12月1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284.8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應予考慮)

5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本基金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2)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113 年 8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93	3.14	10.37	17.2	42.47	46.97	56.2
標的指數(%)	-2.16	4.87	18.36	31	60.33	57.93	42.22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費用率(%)	0.76	0.66	0.74	0.86	0.5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113 年 8 月 3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元大證券	44,056,706	0	0	44,056,706	40,737		
2023年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25,309,939	0	0	25,309,939	10,102		
2023年	港商野村證券	22,210,185	0	0	22,210,185	8,877		
2023年	永豐金證券	12,745,616	0	0	12,745,616	11,785		
2023年	統一證券	11,830,642	0	0	11,830,642	10,937		
2024年	元大證券	23,879,307	0	0	23,879,307	22,059		
2024年	華南永昌證券	9,226,984	0	0	9,226,984	8,529		
01月01日	玉山證券	7,057,226	0	0	7,057,226	6,523		
至	國泰證券	6,640,868	0	0	6,640,868	2,649		
08月31日	群益金鼎證券	6,411,605	0	0	6,411,605	5,924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參、基金募集額度

- 一、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肆、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五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保證金與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差額或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七) 受益人向往來之參與證券商所為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以及本基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伍、本基金成立前之現金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二十五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第一項所載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信託契約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現金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本基金之現金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

(三) 本基金之現金申購如係由經理公司之其他基金所轉申購者，經理公司應以該他基金之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之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惟以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已轉入本基金專戶者為限。

六、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含該日)起一個月內，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調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實物申購。
- 九、本基金上市日(不含該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或實物買回。

陸、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手續費。
-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 三、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無論係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現金申購及實物申購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本基金實物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六、第一項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已持有之股票及(或)在途股票及(或)借入之股票，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於本基金上市起，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七、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就實物申購對價之特定股票之交付，得按信託契約第七條第八項規定，給付現金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 (一)因法令限制致申購人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 (二)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
 - (三)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 八、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申購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價金金額加計買進應給付之成本(包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申購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申購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為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申購人所應

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九、申購人提出實物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前述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現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但若遇實物申購失敗時，申購人仍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費用款項。

十、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

十一、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之情事。

柒、有價證券之借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捌、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四之說明。

玖、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及調整期滿日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拾、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所給付之資產。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因本基金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所生之孳息。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拾壹、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費用；
- (五) 受益憑證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六)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借入股票應給付之借券費用、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七)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業務及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之說明。

拾參、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現金申購)或參與證券商(實物申購)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或實物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實物申購對價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三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買回手續費。
 - (三)買回費用。
 - (四)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五)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三「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

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肆、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以實物申購方式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股票及現金(包括現金差額、保證金及現金替代額)、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及申購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對價。
 - (5)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6)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保證金或給付應退還予受益人之保證金。
 - (7)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

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8) 提供或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借入股票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及須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9)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10) 因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立即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三「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伍、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及肆所列三之說明。

拾陸、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含)進行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柒、受益憑證之買回

(不適用)

拾捌、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該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 二、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或)應收取之現金替代額。
-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並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四、實物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五、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在途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六、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給付該數額之實物買回基數於實物買回日所應包含之股票與現金差額。
- 七、前項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 (一) 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
 - (二)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該特定股票。
 - (三)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夠股票以給付受益人。
 - (四) 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 八、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受益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金額扣除賣出應給付之成本(包括證券交易稅、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買回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受益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 九、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
- 十、經理公司於收受實物買回申請後,應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份予受益人,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予受益人。但現金差額如為負數者,受益人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於現金替代之情

形，如遇實物買回失敗時，受益人仍應於經理公司通知繳付之期限內給付前述因現金替代所生之股票買賣差額及其他因此所生之費用。

十一、受益人應於實物買回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上者外，並無其他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之情事。

拾玖、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內容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貳拾、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貳、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二)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三)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 (四)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五)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十)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十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十二)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參、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因基金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而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人，就各受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由清算人將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

受益人，其內容包括剩餘財產所含股票種類、股數與現金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肆、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伍、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於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之四說明。）

貳拾陸、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貳之說明。

貳拾柒、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5.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7.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8.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10. 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10年2月1日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110年2月23日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年8月31日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文	-	4,914	0	795	0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107年	108年		109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8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20	466	0	0	7	494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894	26,20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3%	11.55%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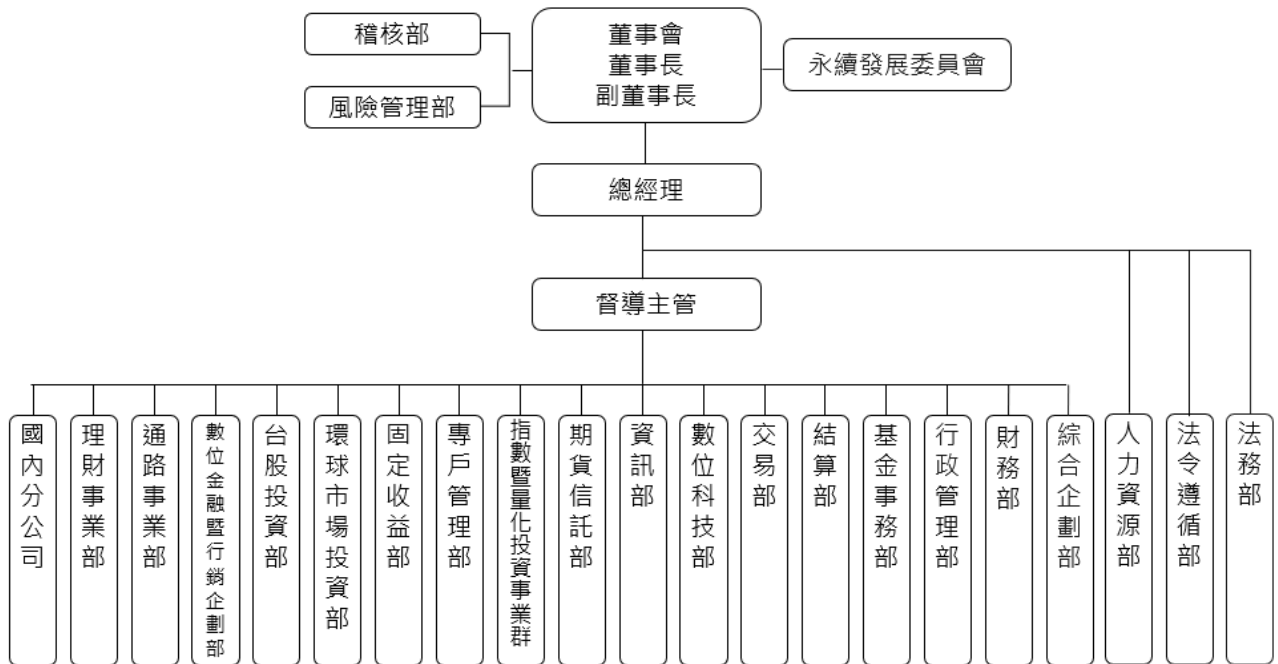
113年8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8月31日

總人數：29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台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台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台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註：企業永續辦公室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錫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憶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3/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王偉哲	113/05/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專業副理 美國波特蘭大學國際管理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指派時	持股份比/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長及昇陽電腦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169,538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金融控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74.71%	74.71%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 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3 年 8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穎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穎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8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0,132,258.2	3,118,442,132	154.9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6,960,455.9	4,016,643,188	108.6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169,344.1	937,245,882	38.78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712,173,101.8	28,968,829,591	16.919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2,231,426.6	5,156,270,738	71.3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5,253,093.0	1,254,982,929	22.71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536,693,464.5	24,119,137,025	15.6955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6,971,685.3	4,877,869,275	38.42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102,546.8	1,585,487,036	63.16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1,524,428.1	3,034,206,653	58.8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51,976,052.2	15,598,459,648	12.4591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177,500,000.0	393,739,219,542	180.82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597,846.2	37,368,890	62.506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64,132,450.9	10,244,193,288	62.414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7,071,311.5	132,744,212	18.77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69,057,701.8	1,294,720,746	18.7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6,424.9	12,382,413	14.67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86,924.5	6,320,794	16.1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90,282,153.8	908,403,746	10.06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7,773,099.8	622,461,624	16.48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8,238,601.6	920,199,913	7.78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0,544,517.2	451,073,372	14.7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1,000,000.0	1,721,522,183	81.98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714,919.8	1,373,746,753	14.98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5,459,123.1	308,322,652	12.1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2,116,416.0	185,133,979	8.3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5,488,000.0	536,058,459	97.68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9,654,000.0	2,009,314,830	28.85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8,838,974.8	65,406,124	7.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1,082,217.6	342,121,771	11.0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8,089,534,000.0	315,864,819,534	39.05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062,260.8	425,628,215	21.22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87,999.1	27,768,328	9.88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39,690.2	26,402,729	10.8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7,279,997.2	787,100,362	10.1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8,131.1	7,204,908	12.441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85,191.4	23,753,648	13.6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2,201,186.6	386,145,388	17.393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0,116,000.0	2,165,258,822	16.64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5,109,394.1	508,220,836	20.24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0,119,883.5	539,243,184	13.44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8,897,844.2	183,371,805	6.346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9,160,982.8	189,174,321	9.873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5,446,000.0	378,715,526	24.52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875,472,921	85.68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0,278,000.0	1,130,266,028	28.0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928,651.1	178,875,892	11.9821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2,960,089.4	172,563,384	12.9406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71,584,000.0	39,502,131,443	230.22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0,192,649,000.0	34,912,879,101	3.43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869,532.8	55,259,951	14.11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8,280,437.3	482,903,107	12.61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767,106,000.0	22,498,670,541	12.7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22,948,000.0	226,062,121	9.85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6,662,342.4	243,169,722	14.5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8,130,807.9	79,516,510	9.78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44,203.6	13,400,338	9.49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2,205,157.5	157,143,609	12.875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5,454,044.7	417,516,737	7.529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0,064.6	80,230,118	8.101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32,841.1	26,441,078	9.2746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55,688,000.0	835,574,878	5.3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5,916,000.0	545,400,113	92.19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74,985,000.0	21,095,652,085	56.26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8,708,534.6	211,146,430	11.2861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529,034.9	573,485,779	11.742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55,665,824	36.3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63,425,000.0	3,140,397,440	49.51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9,665,725.8	454,036,768	9.14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0,248.4	14,524,156	9.0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28,353.5	30,262,195	10.6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8,999,692,000.0	273,259,816,745	30.363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4,223,576,000.0	39,078,228,524	9.2524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1,594,000.0	419,164,270	19.4111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49,712,000.0	1,829,284,655	36.797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605,512,000.0	93,484,744,451	58.2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01,429.6	30,631,125	9.45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2,163.6	12,161,728	10.7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365,009.1	44,789,192	13.3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183,032.7	41,868,099	10.0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31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99,514,000.0	15,792,020,539	31.614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97,609,000.0	147,438,536,507	35.9816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622,000.0	172,901,472	47.7365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2,988,000.0	663,901,014	20.1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595,603,000.0	162,586,724,316	35.3788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42,248,000.0	2,489,589,545	58.9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7,706,000.0	1,222,867,664	32.431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41,066,000.0	1,428,932,558	34.79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7,806,000.0	629,469,647	35.3515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7,725,000.0	314,802,084	17.7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6,557,109.3	1,021,742,064	15.35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85,902,097.3	13,048,014,263	26.85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966,205.2	39,283,790	19.98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9,115,380.3	1,572,960,903	22.76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9,020,936.9	1,736,392,809	21.9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676,243.7	108,025,543	23.1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14,944,000.0	18,293,221,741	44.09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03,412,000.0	4,353,485,471	42.1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445,651,000.0	13,789,194,469	30.941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52,928,003.2	658,348,853	12.4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222,266,627.6	4,101,820,815	18.4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41,258,325.6	14,752,640,082	11.89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192,243,012.4	21,916,188,484	18.3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5,641.7	103,738	18.39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6,024,000.0	4,093,066,389	38.61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15,581,186.5	4,577,880,281	14.51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5,653,533.9	2,482,595,289	13.748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86,144,322.3	4,184,602,941	14.6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295,266,078	13.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5,816,817.8	948,723,815	11.055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447,272.1	153,148,959	10.7203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89,615,275.9	991,376,313	11.062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1,493,193.9	746,428,015	10.4405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34,579.9	422,450,492	10.713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8,911,832.5	1,190,313,691	10.929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26,467.6	266,613,629	10.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59,403.6	209,244,057	9.93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2,501,589.5	849,587,895	10.297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88,063.3	435,724,771	10.591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4,550,294.4	50,372,575	11.07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720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11,159.0	38,172,424	10.7515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440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297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339,545.8	115,083,592	10.611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35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321,831.3	158,909,446	11.095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8,377,448.0	201,581,989	10.96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0.47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2,326,574,854.6	25,318,108,243	10.8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1,328,253.7	444,567,175	10.47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96,595,047	10.3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929,564,173.8	4,349,092,024	10.3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965,257,419.4	10,569,925,133	10.95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14,533,483.5	169,581,323	11.6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0,811,830.0	266,668,257	12.81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62,557,209.7	759,259,093	12.14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851,398.5	48,254,487	12.53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7,842,365,000.0	175,020,701,332	9.81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578,647.1	100,247,645	10.4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39,014,000.0	1,131,997,815	29.0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41,321,000.0	2,394,939,092	16.95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27,203,000.0	3,940,025,962	7.4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7,103,000.0	574,562,550	10.06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6,144,000.0	126,916,803	20.66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8,434,000.0	400,066,387	21.7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88,000.0	121,144,812	15.76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30,084,000.0	4,981,703,782	6.82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355,000.0	179,571,615	28.26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31,073,000.0	1,146,929,068	36.91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1,299,000.0	1,330,678,437	25.94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OO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OO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OO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OO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其中一位投資人針對其第一審其主張請求之部分上訴之書狀，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基金成立日前現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名稱、地址、電話】

銷售機構	地 址	電 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 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4 號 5F	(04) 2232-7878

【基金成立後實物申購、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參與證券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 2771-669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 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 2545-6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 樓	(02) 2388-21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 2312-38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 2718-1234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1 樓	(02) 2730-4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02) 2326-9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 6639-234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 8789-8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宗聖 簽章
總經理：陳博宏 簽章
稽核主管：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瑞厚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則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本公司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 (二)本公司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	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九)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 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 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 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 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 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 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任期為 3 年, 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 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 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 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 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 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 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 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 並建立發言人制度, 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 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

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係依 93 年 9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3299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其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外，申購人自其以現金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或完成實物申購程序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名稱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際作業修訂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申購人：指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之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本基金所稱申購人之定義
第一項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基金募集期間淨資產價值達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募集金額，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	配合本基金條文項次調整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准備查之日。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一項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無實體發行之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一項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刪除）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另行於本條第十七款定義”實物申購日”
	（款次挪移）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挪移至本條同項第 17 款。
	（刪除）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一項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之修訂增列之。
第一項 第十八款	實物申購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實物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		（新增）	配合指數股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第十九款	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調整期滿日：指依本契約第五條第八項規定，經理公司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於達成複製標的指數結構之目標之日，或如自本基金成立日（含該日）起屆滿一個月，仍未能完成前述調整時，於該一個月屆滿之日。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第二十五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所全名修訂之
	(刪除)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第二十五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本基金無發行上限，故刪除之
第一項第二十九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人以現金申購之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調整之
第一項第三十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第三十一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第三十二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交易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第三十三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第三十四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第三十五款	一籃子股份：指經理公司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當日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買回基數之所有股份。			
第一項 第三十 六款	基準現金差額：指每一營業日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之收盤價總額之差額。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三十 七款	現金差額：指基準現金差額乘以實物申購申請書或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基數數額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三十 八款	實物申購：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與現金差額及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其他現金給付本基金，作為換取經理公司給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對價，而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三十 九款	實物買回：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以其所持有或受託以受益人所持有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對價以換取本基金給付組成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而請求經理公司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四十 款	現金申購：申購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以現金為對價，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申購金額與單位數之計算基準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四十 一款	實物申購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申購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四十 二款	實物買回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買回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四十 三款	實物申購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而應給付予本基金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義之
第一項 第四十 四款	實物買回對價：指經理公司依據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而應自本基金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四十 五款	在途股票：指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所購入或就指數股票型基金提出實物買回申請之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其中擬作為部份或全部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四十 六款	在途受益憑證：指受益人於實物買回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集中交易所購入或就指數股票型基金提出實物申購所購得之受益憑證。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四十 七款	集合實物申購：指符合本契約第八條規定且不過三位之申購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供其個別所持有或已購買屬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股票，集合成構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並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而共同委託一參與證券商(如申購人之一為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與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四十 八款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就其應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於規定期限先行依契約約定之方式交付相當於實物申購對價之股份種類及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及就不足之股票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不足之股票補足交付予本基金之申購行為。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實務作業，定義之
第一項 第四十 九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之修訂增列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第一項	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 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 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 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 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 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 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 以上。	明訂本基金 之募集限制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募集金額之 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 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之。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明訂本基金 成立日前募 集金額之計 算標準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 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 本條第一項之最低募集金額，募足最低募 集金額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 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 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日起三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之最低募集 金額，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仍得繼 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最低募 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 位總數報金管會。	依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募 集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處 理準則第七 條第二項內 容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 權利，即實物買回對價受償權、收益之分 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 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 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u> 受償權、收益 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依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 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 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 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十五 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 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 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保證金與 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 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實物申購對價之股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 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 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 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 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 實際作業訂 定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票或現金差額或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分割機制。
第三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七)受益人向往來之參與證券商所為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以及本基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十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1. 調整本項項次</p> <p>2.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並採無實體發行及其就成立前之以現金方式之申購補充相關規定</p>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	本基金全部無實體發行相關規範不適用，故刪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u>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除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九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現金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第一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配合本基金實際作業修訂之
第二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二十五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第二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u>(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u>(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產品規劃修訂之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u>	本項納入第二項
第三項	<u>第一項所載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本契約第七條第四項規定。</u>	第四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配合本基金實際作業修訂之
第四項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現金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第五項	<u>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序) 第二條 第二項內容 修訂
第五項	<p>本基金之現金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p> <p>(三) 本基金之現金申購如係由經理公司之其他基金所轉申購者，經理公司應以該他基金之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之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惟以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已轉入本基金專戶者為限。</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配合本基金實際作業修訂之 (明訂本基金成立前以現金方式申購之相關規範)
第六項	<p>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配合本基金實際作業修訂之
第七項	<p>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實際作業修訂之
第八項	<p>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含該日)起一個月內，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之日(如未</p>		(新增)	明訂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及可辦理實物申購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能於一個月內調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實物申購。			時間
第九項	本基金上市日(不含該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或實物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際作業增訂之
	(刪除)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六條	實物申購基數與實物買回基數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新增)	明訂有關本基金實物交易之基數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基準現金差額。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變更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七條	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手續費。		(新增)	明訂本基金實物申購作業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		(新增)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無論係以現金方式之申購或實物申購，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現金申購及實物申購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同上
第五項	本基金實物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第一項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已持有之股票及(或)在途股票及(或)借入之股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於本基金上市起，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就實物申購對價之特定股票之交付，得按本條第八項規定，給付現金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一)因法令限制致申購人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二)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或 (三)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申購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價金金額加計買進應給付之成本(包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申購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申購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為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申購人所		(新增)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u>應交付之股票之權值。</u>			
第九項	申購人提出實物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前述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現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但若遇實物申購失敗時，申購人仍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費用款項。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之情事。		(新增)	同上
第八條	集合實物申購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得共同委託一參與證券商為集合實物申購。但每一集合實物申購不得有超過一位之申購人係參與證券商。		(新增)	明訂本基金集合實物申購作業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共同約定並與其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其個別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給付全部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及約定經理公司按本條第四項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單位之部分應集中分配予特定之一位申購人。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如非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不得為在途股票，如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日已持有之股票、在途股票及借入股票。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收盤價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總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收盤價與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壹單位。不足壹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上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		(新增)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第五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於經理公司交付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前就該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賣出者；及 (二)就同一筆實物申購同時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規定，除與本條規定有牴觸者外，其餘於集合實物申購均適用之。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經理公司有權拒絕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就該筆實物申購於實物申購日給付不足之股票應按處理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不足之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於申購人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並交付本基金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申購人。如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該不足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市場代其買進該不足之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購人負擔。如保證金不足給付買進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購人並應負責給付不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股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其餘額返還該申購人。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就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於實物申購日給付不足之股票於實物申購日後至補足日(含該日)止發生分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股息或其他分配予股東之現金或證券權益之除權、除息情事者，申購人並應於補足該不足股票同時，另行交付本基金相當於該不足之股票所受分配之股利、股息或其他現金或證券權益之現金、股票或依經理公司要求按經理公司買進該不足股票及其所受分配之股票或證券權益之成本(包括買進		(新增)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u>價格及相關費用)給付現金予本基金。</u>			
第五項	<u>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規定，除與本條規定有抵觸者外，其餘於最小實物申購組合均適用之。</u>		(新增)	同上
第十條	<u>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u>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u>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u>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公司或上櫃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u>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借券人應依附件二「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 (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股票，應與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股票借貸前，就借貸標的股票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借貸對價及擔保品、借券費率、手續費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股票借貸契約。 (三)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依股票借貸契約及附件二規定。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股票。 (四)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附件二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u>		(新增)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p>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股票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p> <p>(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附件二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不成立時含基金銷售機構之處理規則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及調整期滿日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	明訂本基金申請上市之相關規範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新增	明訂本基金終止上市之條件
第十二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受益憑證轉讓之相關規範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分割機制
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資產專戶名稱及簡稱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所給付之資產。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用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所生之孳息。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本基金資產之來源及目次配合調整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金資產。	
第十四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本基金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之
	刪除 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尚無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相關條款，故刪除之
第一項第四款	指數授權費用；		新增 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五款	受益憑證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同上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第一項 第六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二十條借入股票應給付之借券費用、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十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業務及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九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 信託契約條 文修訂之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 信託契約條 文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 信託契約條 文修訂之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 實務增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	配合本基金 實務增訂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故無追加募集之相關議案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現金申購)或參與證券商(實物申購)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或實物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實物申購對價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三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買回手續費。 (三)買回費用。 (四)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五)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之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三「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增訂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文及本基金 實務修訂之
第二十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 信託契約條 文修訂之
第十七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以實物申購方式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股票及現金(包括現金差額、保證金及現金替代額)、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 實務修訂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及申購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 實務修訂之
第七項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之實	第七項 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 實務修訂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p><u>物買回對價。</u></p> <p>(5)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6) 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保證金或給付應退還予受益人之保證金。</p> <p>(7)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p> <p>(8) 提供或給付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借入股票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及須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p> <p>(9)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p> <p>(10) 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p>		<p><u>(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p>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第八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修 訂之
第九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立即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p>		<p>(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p>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修 訂之
第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配合本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項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三「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項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信託契約條文及本基金實際修訂之
第十八條	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富時公司」) 與證券交易所合作編製及計算(兩者以下合稱指數提供者)。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亦即「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授權發行ETF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增列本基金追蹤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第一款	基於本基金給付指數提供者費用作為對價，指數提供者允許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為與操作、推廣、行銷本基金有關之事務，非專屬的使用任何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隨時發佈之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及簡稱。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增列本基金追蹤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第二款	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經理公司應分別給付按每一曆季季末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比率計算之授權費之百分之五十予富時公司及證券交易所，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季給付乙次。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增列本基金追蹤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第三款	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利，均歸富時公司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公司及/或金融時報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行容許外，經理公司同意不就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增列本基金追蹤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第四款	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增列本基金追蹤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第四款	立即停止於發行、推廣、行銷及買賣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中使用標的指數之名稱，且無權繼續使用該名稱及/或商標；且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增列本基金追蹤指數之指數授權契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款第一 目				約相關規範
第十八 條第一 項第四 款第二 目	經理公司不得採取可能使任何人誤認經理公司係與指數提供者富時公司及／或證券交易所有任何結盟或連屬關係之任何行為；並應為達成此一規定之目的，依照富時公司或證券交易所合理之認定，簽署任何必要之文件或採取必要之行動。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增列本基金追蹤指數之指數授權契約相關規範
第十九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p> <p>(二)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p> <p>(三)本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p> <p>(四)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p> <p>(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規範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明訂本基金以複製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之目標及本基金可投資之標的及本基金之投資策略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p>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p> <p>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債券非本基金可投資之標的故刪除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可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前述第一項限制範圍內，得投資之；</p> <p>刪除</p> <p>(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第七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p>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訂定相關之投資限制及刪除不適用之投資標的目次；其後款項調整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p>刪除</p> <p>(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一)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刪除</p> <p>刪除</p>	<p>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p> <p>(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及</p> <p>(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p>	<p>條文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投資比例限制。</p>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刪除	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刪除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刪除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刪除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刪除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刪除	(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p>刪除</p> <p>(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新增)</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十項第(二)款所稱各基金，與前項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項第(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八項	第六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	配合本基金條文修訂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p>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二)投資於本證券信託事業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際增訂之
第二十條	有價證券之借入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p>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p> <p>(一)借入股票之目的，限於本項第(四)款規定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股份之事由。</p> <p>(二)本基金借入股票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p> <p>(三)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四)借入股票係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並基於下列任一事由：</p> <p>1. 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p> <p>2.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當日新成分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p> <p>3.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p> <p>4. 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p> <p>5. 經理公司採最佳化方法之指數化策略進</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之相關規範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行投資，本基金因實物買回而應給付予受 益人之股票，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 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 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第二項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 配決定後，於每年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 日(含)進行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 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 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 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 收益分配評 價日及收益 分配標準
	(刪除)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 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 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 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 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 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 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 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 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 後，始得分配：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 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收益平準 金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 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 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 本損失；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 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 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 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 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程序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0%)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一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三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四(0.34%)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刪除)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刪除)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同上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同上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刪除)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同上
(刪除)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刪除)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刪除)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刪除)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為上市之受益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於上市之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刪除)	第三項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同上
(刪除)	第四項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刪除)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刪除)	第一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基金為上市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有關本基金之暫停買賣及計算之規範，納入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範之
(刪除)	第二項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為上市憑證，相關之規範不適用
(刪除)	第三項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第二十三條	<u>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u>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該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相關規範
第二項	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或)應收取之現金替代額。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並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實物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及(或)在途受益憑證及(或)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給付該數額之實物買回基數於實物買回日所應包含之股票與現金差額。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前項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本條第八項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一) 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本契約之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 (二)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該特定股		(新增)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p>票。</p> <p>(三)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夠股票以給付受益人。</p> <p>(四)其他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對特定股票之交付改以現金替代之情形。</p>			
第八項	<p>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受益人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金額扣除賣出應給付之成本(包括證券交易稅、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買回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受益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之金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p>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p>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p>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p>經理公司於收受實物買回申請後，應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份予受益人，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予受益人。但現金差額如為負數者，受益人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於現金替代之情形，如遇實物買回失敗時，受益人仍應於經理公司通知繳付之期限內給付前述因現金替代所生之股票買賣差額及其他因此所生之費用。</p>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p>受益人應於實物買回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上者外，並無其他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之情事。</p>		(新增)	同上
第二十四條	<p>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p>		(新增) 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價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 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 (二) 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三) 不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等作業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經理公司為第一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三)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四) 有無從收受實物申購、實物買回請求、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第一項所定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一籃子股份與基準現金差額為準，計算其實物申購對價、實物買回對價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給付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應給付之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證。	(新增)		同上
第五項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實	(新增)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如未經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者,於恢復給付該等受益憑證與股票、現金差額時,應按經理公司原所計算出之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就延緩之期間順延給付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購人及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延緩之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內容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金管會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函辦理,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七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內容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第一項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	同上及依契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第四款	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四款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約 範 本 修訂。
第二十八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內容修訂。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及依契約範本修訂。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更換、基金保管業務之承受及基金保管移轉事項</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增訂之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三十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	配合本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三項	因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人，就各受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由清算人將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剩餘財產所含股票種類、股數與現金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之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增訂之
第三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增訂之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p>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辦理。</p>		<p>(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依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方式改列為 2 項分別述明，故酌作文字修訂。</p>
第五項	<p>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前述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新增，其後項次依序遞延)</p>	<p>同上。</p>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第三十 五條	幣制	第三十 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 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中午十二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代之。		(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100年4月29日臺證結字第1000300695號公告辦理。
第三十 六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 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增訂之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增訂之。
第一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增訂之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二項 第四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事項。	第二項 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同上
第二項 第十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第二項 第十一 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第二項 第十二 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0236 號 函 修 訂 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除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本基金 及本公司實 務作業修訂 之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六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訂本條相 關規定之但 書
第三十 八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 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修訂正式臺 灣臺北地方 法院名稱
第四十 條	附件		(新增) 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 實務，增列 相關規範為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	
	附件三「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附件
第四十一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須經金管會核准，故酌做文字修正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7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 及 0.19%。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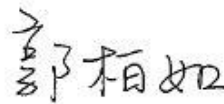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819,942,060	63	\$ 4,520,519,694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95,661,693	4	229,317,939	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527,990,146	7	402,140,035	6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55,492	1	67,010,0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14,649,391	75	5,218,987,760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4,858,166	5	377,739,480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108,601	4	346,415,928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2,545,280	4	295,882,322	4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0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28,839,206	-	30,192,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52,328	-	674,94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675,230	-	8,1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920,109	-	34,626,2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25,072	1	25,840,1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874,756	25	1,938,097,595	27
資產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857,853,665	11	\$ 587,385,94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64,207	6	273,039,643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978,916	-	14,06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4,623,359	-	3,616,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020,147	17	878,111,170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394,996	2	159,025,6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63,768	-	21,642,6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383	-	33,059,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96,147	2	213,727,956	3
負債總計		1,493,516,294	19	1,091,839,126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本		2,269,234,630	30	2,269,234,63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49,282,537	10	1,401,530,285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42,677	2	117,049,303	2
未分配盈餘		2,545,868,538	33	1,819,872,240	25
其他權益		171,949,985	2	160,830,285	2
權益總計		6,166,007,853	81	6,065,246,2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5,001,663,971	96	\$ 3,802,484,813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25,984,385	3	102,983,822	3
行銷補貼收入		9,240,376	-	10,262,460	-
投顧業務收入		4,763,810	-	5,597,333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47,531,263	1	73,804,051	2
營業收入合計		<u>5,189,183,805</u>	<u>100</u>	<u>3,995,132,479</u>	<u>100</u>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十七)及七	(2,098,200,294)	(41)	(1,558,058,037)	(39)
營業利益		<u>3,090,983,511</u>	<u>59</u>	<u>2,437,074,442</u>	<u>6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1,659	-	4,369,708	-
利息收入	七	60,542,367	1	24,801,513	1
財務成本	七	(222,905)	-	(312,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669,441	-	(97,799,798)	(2)
兌換損益		(516,119)	-	438,40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	247,222)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194,636	1	14,560,470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64)	-	(71,577,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354,873</u>	<u>2</u>	<u>(125,766,472)</u>	<u>(3)</u>
稅前淨利		<u>3,180,338,384</u>	<u>61</u>	<u>2,311,307,970</u>	<u>58</u>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3,232,063)	(12)	(490,674,053)	(12)
本期淨利		<u>\$ 2,547,106,321</u>	<u>49</u>	<u>\$ 1,820,633,917</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75,975)	-	(\$ 1,118,9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18,686	-	49,984,337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5,195	-	22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8,986)	-	4,781,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9,698,920</u>	<u>-</u>	<u>\$ 53,870,43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56,805,241</u>	<u>49</u>	<u>\$ 1,874,504,350</u>	<u>47</u>
每股盈餘	六(十九)	<u>\$ 11.22</u>		<u>\$ 8.0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338,384	\$ 2,311,30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435	48,759,279
攤銷費用	77,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659)	(4,369,708)
利息收入	(60,542,367)	(24,801,5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247,222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3,078,405)	(12,872,560)
利息費用	207,757	30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6,343,754)	(64,249,143)
應收帳款	(125,850,111)	(54,561,638)
其他流動資產	(3,339,645)	(19,862,804)
預付退休金	(422,694)	(18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2,655)	(10,88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0,467,721	28,089,03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27	148,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63	(2,90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470,017	2,194,170,609
收取之利息	59,836,612	21,717,774
收取之股利	13,078,405	12,872,56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0,344)	(450,268,623)
支付之利息	(207,757)	(30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1,316,933	1,778,187,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281,699)	(8,260,3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	1,4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0)	75,34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1,699)	68,539,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21,821,990)	(1,695,572,1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51)	(13,889,76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112,868)	(1,709,46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422,366	137,26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519,694	4,383,25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942,060	\$ 4,520,519,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上半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股 票 (附註三、十二及十三)	\$290,452,812,828	97.45	\$216,759,760,460	97.07
附買回債券 (附註三及五)	5,390,000,000	1.81	3,350,000,000	1.50
銀行存款	5,684,974,700	1.91	5,346,578,049	2.40
應收出售證券款	6,459,870,711	2.16	-	-
應收股利 (附註十三)	2,501,228,760	0.84	3,900,116,268	1.75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三、十二、十三及十四)	1,867,324,117	0.62	1,663,147,519	0.75
應收借券費 (附註三及十三)	24,092,559	0.01	7,227,196	-
應收利息 (附註三及十三)	6,603,451	-	3,558,702	-
應收權益補償款	54,434,456	0.02	7,200,000	-
預付費用	552,908	-	554,466	-
資產合計	<u>312,441,894,490</u>	<u>104.82</u>	<u>231,038,142,660</u>	<u>103.47</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5,885,453,646	1.98	-	-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一及十三)	8,370,656,104	2.81	7,658,401,379	3.43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三)	72,568,327	0.02	54,114,617	0.03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8,466,306	-	6,313,373	-
應付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29,806,462	0.01	22,329,252	0.01
應付借券管理費 (附註三及十三)	8,072,569	-	2,671,081	-
應付借貸服務費 (附註三及十三)	1,241,252	-	960,269	-
其 他	1,014,478	-	832,889	-
負債合計	<u>14,377,279,144</u>	<u>4.82</u>	<u>7,745,622,860</u>	<u>3.47</u>
淨 資 產	<u>\$298,064,615,346</u>	<u>100.00</u>	<u>\$223,292,519,80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7,254,034,000</u>		<u>6,817,534,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41.09</u>		<u>\$3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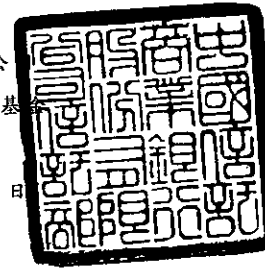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證券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股	資 票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臺 灣	上市股票						
		水泥工業						
		亞 泥	\$ 7,569,496,143	\$ 5,004,990,932	4.87	3.18	2.54	2.24
		塑膠工業						
		南 亞	4,776,040,389	3,535,263,270	1.22	0.61	1.60	1.58
		台 塑	-	3,809,466,383	-	0.70	-	1.71
			<u>4,776,040,389</u>	<u>7,344,729,653</u>			<u>1.60</u>	<u>3.29</u>
		紡織纖維						
		遠 東 新	8,004,813,084	4,377,220,739	4.24	2.44	2.69	1.96
		聚 陽	4,955,293,774	3,561,012,464	4.87	4.88	1.66	1.59
			<u>12,960,106,858</u>	<u>7,938,233,203</u>			<u>4.35</u>	<u>3.55</u>
		電器電纜						
		華 新	<u>6,035,313,430</u>	-	4.22	-	<u>2.02</u>	-
		造紙工業						
		永 豐 餘	-	2,719,805,435	-	4.40	-	1.22
		鋼鐵工業						
		東和鋼鐵	2,471,218,505	2,118,345,954	4.86	4.88	0.83	0.95
		大 成 鋼	3,749,881,978	4,008,154,855	4.29	4.17	1.26	1.80
			<u>6,221,100,483</u>	<u>6,126,500,809</u>			<u>2.09</u>	<u>2.75</u>
		橡膠工業						
		正 新	<u>7,138,970,403</u>	-	4.45	-	<u>2.40</u>	-
		汽車工業						
		東 陽	<u>2,972,908,656</u>	-	4.65	-	<u>1.00</u>	-
		建材營建						
		遠 雄	2,806,989,759	2,132,801,621	4.46	4.47	0.94	0.96
		興 富 發	-	2,615,530,869	-	3.58	-	1.17
			<u>2,806,989,759</u>	<u>4,748,332,490</u>			<u>0.94</u>	<u>2.13</u>
		航運業						
		裕 民	-	1,948,834,592	-	4.88	-	0.87
		慈 洋-KY	-	1,775,952,878	-	4.88	-	0.80
			-	<u>3,724,787,470</u>	-	-	-	<u>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金融保險						
京城銀	\$ 3,279,124,691	\$ 1,926,105,506	4.85	4.88	1.10	0.86
元大金	7,148,359,920	4,217,890,538	1.76	1.46	2.40	1.89
兆豐金	8,320,283,808	4,502,123,342	1.43	0.85	2.79	2.02
永豐金	7,777,213,554	4,487,914,628	2.47	2.13	2.61	2.01
中信金	<u>7,219,365,624</u>	<u>4,875,039,651</u>	0.97	1.00	<u>2.42</u>	<u>2.18</u>
	<u>33,744,347,597</u>	<u>20,009,073,665</u>			<u>11.32</u>	<u>8.96</u>
貿易百貨						
潤泰全	<u>2,940,569,238</u>	<u>2,401,762,558</u>	3.90	3.61	<u>0.99</u>	<u>1.08</u>
半導體業						
聯電	9,209,182,671	6,050,922,032	1.32	1.00	3.09	2.71
京元電子	7,085,413,629	3,398,203,998	4.87	4.88	2.38	1.52
聯發科	9,048,734,800	7,181,703,824	0.40	0.65	3.04	3.22
聯詠	9,994,919,802	7,324,671,762	2.71	2.82	3.33	3.28
瑞昱	8,429,854,524	4,855,747,388	3.01	2.44	2.83	2.17
景碩	-	2,580,011,214	-	4.87	-	1.16
日月光投控	7,360,098,367	5,872,771,788	0.99	1.22	2.47	2.63
力成	6,834,013,944	3,886,399,230	4.79	4.88	2.29	1.74
台勝科	1,301,639,538	-	1.93	-	0.44	-
新唐	<u>2,258,430,592</u>	<u>-</u>	4.20	-	<u>0.76</u>	<u>-</u>
	<u>61,522,287,867</u>	<u>41,150,431,236</u>			<u>20.63</u>	<u>18.43</u>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光寶科	6,332,866,544	6,565,121,748	2.54	2.68	2.12	2.94
仁寶	6,869,314,192	5,032,418,069	4.49	3.90	2.30	2.25
英業達	7,032,970,453	6,822,319,349	3.51	4.40	2.36	3.06
華碩	7,688,687,736	4,989,311,343	2.08	2.14	2.58	2.23
技嘉	5,184,539,991	6,093,042,547	2.67	3.94	1.74	2.73
微星	6,174,226,904	5,041,338,613	4.11	3.38	2.07	2.26
廣達	7,605,227,760	7,755,844,080	0.63	1.32	2.55	3.44
緯創	6,277,415,400	7,564,555,264	2.04	2.87	2.11	3.39
和碩	7,540,142,638	5,533,343,838	2.71	2.77	2.53	2.48
神基	3,385,256,220	-	4.85	-	1.14	-
宏碁	4,281,053,959	4,350,852,317	3.00	4.55	1.44	1.95
緯穎	-	5,772,424,960	-	2.33	-	2.59
	<u>68,371,701,797</u>	<u>65,520,572,128</u>			<u>22.94</u>	<u>29.32</u>
光電業						
友達	-	4,667,304,659	-	3.26	-	2.09
瑞儀	<u>4,135,270,327</u>	<u>2,494,002,940</u>	4.69	4.88	<u>1.39</u>	<u>1.12</u>
	<u>4,135,270,327</u>	<u>7,161,307,599</u>			<u>1.39</u>	<u>3.21</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電子零組件業						
群 光	\$ 6,034,347,351	\$ 3,631,649,112	4.64	4.88	2.02	1.63
健 鼎	5,583,641,644	3,164,858,177	4.86	4.88	1.87	1.42
南 電	-	3,667,783,416	-	2.15	-	1.64
台 光 電	7,204,108,875	3,952,405,314	4.41	4.88	2.42	1.77
臻 鼎-KY	5,955,509,067	4,265,620,170	4.86	4.29	2.00	1.91
	<u>24,777,606,937</u>	<u>18,682,316,189</u>			<u>8.31</u>	<u>8.37</u>
電子通路業						
大 聯 大	7,337,785,643	4,363,268,903	4.87	4.75	2.46	1.95
聯 強	5,933,674,077	4,424,001,910	4.87	4.57	1.99	1.98
文 晔	6,379,524,224	2,929,205,604	4.61	4.86	2.14	1.31
	<u>19,650,983,944</u>	<u>11,716,476,417</u>			<u>6.59</u>	<u>5.24</u>
其他電子業						
鴻 海	6,783,030,456	5,218,999,355	0.23	0.33	2.28	2.34
可 成	7,681,639,480	4,755,146,175	4.87	3.98	2.58	2.13
貿 聯-KY	-	2,536,295,146	-	4.87	-	1.14
	<u>14,464,669,936</u>	<u>12,510,440,676</u>			<u>4.86</u>	<u>5.61</u>
通信網路業						
啟 基	3,738,317,604	-	4.78	-	1.25	-
其 他						
裕 融	1,397,218,329	-	1.70	-	0.47	-
中 租-KY	2,489,799,165	-	1.00	-	0.84	-
中 保 科	2,739,113,966	-	4.62	-	0.92	-
	<u>6,626,131,460</u>	<u>-</u>			<u>2.23</u>	<u>-</u>
股票合計	<u>290,452,812,828</u>	<u>216,759,760,460</u>			<u>97.45</u>	<u>97.07</u>
附買回債券	5,390,000,000	3,350,000,000			1.81	1.50
銀行存款	5,684,974,700	5,346,578,049			1.91	2.4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463,172,182)	(2,163,818,709)			(1.17)	(0.97)
淨 資 產	<u>\$298,064,615,346</u>	<u>\$223,292,519,800</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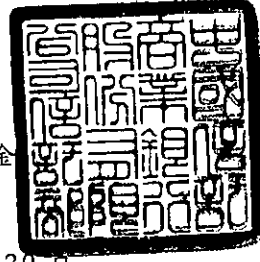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台灣)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精選指數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u>\$253,465,844,408</u>	<u>85.04</u>	<u>\$170,285,802,325</u>	<u>76.26</u>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及十三)	3,760,426,200	1.26	5,185,917,263	2.32
利息收入 (附註三及十三)	49,743,728	0.01	26,070,345	0.01
借券收入 (附註三及十三)	<u>59,474,856</u>	<u>0.02</u>	<u>52,573,845</u>	<u>0.03</u>
收入合計	<u>3,869,644,784</u>	<u>1.29</u>	<u>5,264,561,453</u>	<u>2.36</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三)	410,124,524	0.14	293,263,233	0.13
保管費 (附註六)	47,847,860	0.01	34,214,038	0.02
指數授權費 (附註七)	57,568,869	0.02	42,222,427	0.02
上市費 (附註八)	149,240	-	148,782	-
借券管理費 (附註三及十三)	19,824,892	0.01	17,524,519	0.01
借貸服務費 (附註三及十三)	3,241,038	-	2,249,057	-
會計師費用	269,316	-	239,098	-
其 他	<u>1,841,489</u>	<u>-</u>	<u>1,459,704</u>	<u>-</u>
費用合計	<u>540,867,228</u>	<u>0.18</u>	<u>391,320,858</u>	<u>0.18</u>
淨投資收益	<u>3,328,777,556</u>	<u>1.11</u>	<u>4,873,240,595</u>	<u>2.18</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2,818,826,373	11.01	16,250,142,323	7.28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912,668,394)	(5.00)	(15,058,389,897)	(6.74)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十二、十三及十四)	11,474,190,839	3.85	6,524,957,383	2.92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十三及十四)	22,466,744,705	7.54	40,416,767,071	18.10
收益分配 (附註九及十)	(<u>10,577,100,141</u>)	(<u>3.55</u>)	-	-
期末淨資產	<u>\$298,064,615,346</u>	<u>100.00</u>	<u>\$223,292,519,8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成立，並於 96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主要從事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並以複製「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高股息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股票為實物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股票係以投資所在國計算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上市櫃股票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商品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有價證券之借貸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本基金將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帳列出借證券，其會計處理與股票相同。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規定繳付擔保品，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擔保品分別帳列借券收入及存入保證金，因委託經理公司管理該擔保品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券管理費；因委託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處理借券交易所支付之費用帳列借貸服務費。

因出借有價證券由借券人領取並返還借券期間屬於出借人之權益孳息時，依性質區分為現金及股票股利，於除息及除權日分別認列為股利收入及註記股數增加，若權益孳息係由雙方以外之第三人領取，其返還之權益補償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

資產交換

因實物申購或買回所產生股票與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交換，股票係以交換日之收盤價為計價基準，受益權單位係按交換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有差額，則以現金收付為準。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依已扣繳稅額比率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已扣繳稅款。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底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陸續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及 112 年 8 月 4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5,396,083,321 元及 3,353,510,836 元。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一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三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四（0.34%）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 (0.03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合稱指數提供者) 共同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按每一曆季季末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比率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季給付乙次。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 每年向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九、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

本基金之發行及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平準金額，係包括損益平準金額及資本平準金額，其定義如下：

損益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可分配投資收益之金額。

資本平準金額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之發行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十、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頻率之調整自 11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並自 112 年 7 月 18 日施行，由年度分配收益變更為每季收益分配。

依修訂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 (即每年 9 月 30 日) 針對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修訂後政策為，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 (含) 進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有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5 元。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21 日	\$ 4,930,131,179	\$ 0.70	
113 年 3 月 31 日	113 年 4 月 18 日	113 年 5 月 15 日	\$ 5,646,968,962	0.79	
113 年 6 月 28 日	113 年 7 月 16 日	113 年 8 月 9 日	\$ 8,083,351,380	1.07	註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益評價日	除息交易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8 日	112 年 8 月 11 日	\$ 6,739,058,405	\$ 1.00	

註：此係除息日帳載配發金額。

十一、存入保證金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從事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惟經理公司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

十二、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 64,235,808	\$ 42,317,728
交易稅	<u>124,949,576</u>	<u>94,863,209</u>
	<u>\$189,185,384</u>	<u>\$137,180,937</u>

十三、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借券收入		
元大證券	<u>\$ 18,446,100</u>	<u>\$ 19,244,049</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3,249,797</u>	<u>\$ 2,431,783</u>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19,578,877	\$ 17,615,513
元大期貨	<u>543,352</u>	<u>675,510</u>
	<u>\$ 20,122,229</u>	<u>\$ 18,291,023</u>
現金股利(註)		
元大金控	<u>\$ 247,576,400</u>	<u>\$ 142,808,659</u>
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410,124,524</u>	<u>\$ 293,263,233</u>
借貸服務費		
元大證券	<u>\$ 2,669,094</u>	<u>\$ 1,888,087</u>
借券管理費		
元大投信	<u>\$ 19,824,892</u>	<u>\$ 17,524,5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股票(註)		
元大金控	\$ 7,148,359,920	\$ 4,217,890,538
應收借券費		
元大證券	\$ 3,415,130	\$ 1,079,710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 1,867,324,117	\$ 1,663,147,519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603,751	\$ 448,582
應收現金股利(註)		
元大金控	\$ 247,576,400	\$ 142,808,659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72,568,327	\$ 54,114,617
應付借貸服務費		
元大證券	\$ 1,000,539	\$ 889,610
應付借券管理費		
元大投信	\$ 8,072,569	\$ 2,671,081
存入保證金		
元大證券	\$ 1,430,858,532	\$ 2,505,898,990

註：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股票係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	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1,673	\$7,598,071,800	\$7,689,108,000

		112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買	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臺股期貨	買方		1,918	\$6,519,839,000	\$6,439,493,200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661,223,192</u>	<u>\$ 678,554,184</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u>\$ 28,397,200</u>	<u>(\$ 46,519,80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臺股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年及112年6月30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2.58%及2.88%，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屬浮動利率者，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商品為銀行存款。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